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越美(塞内加尔)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168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

越美（塞内加尔）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815号）浙江省外经贸厅：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越美（塞内加尔）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浙外经贸经〔2006〕41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越美集团有限公司在塞内加尔独资设立境外加工贸易企业“越美（塞内加尔）纺织品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500万美元，其中以现汇出资350万美元，实物出资150万美元。经营期限为1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提花布、刺绣布及其他各类针、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国内其他部门的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塞内加尔使馆经商参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